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宁市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办法（市政府令第67号）	2
济宁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8号）	6
济宁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9号）	10
关于印发济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19—2025年）的通知 （济政字〔2019〕80号）	14
【大事记】	22

济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67号

《济宁市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办法》已经2019年12月20日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石光亮

2019年12月29日

济宁市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推进素质固安建设，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素质固安，是指通过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教育来提高公民的安全意识、安全技

能和安全自救互救能力，巩固和提升整个社会的安全保障水平。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安全素质教育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应当通过发挥宣传教育在观念引领、知识传播、舆论推动、文化支撑等

方面的作用，全面弘扬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风险管控、危险因素辨识、应急处置等知识，全面提升公民安全素质。

第六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安全素质教育的权利，政府应当为公民接受安全素质教育提供保障。

第七条 安全素质教育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涉及生产安全、生活安全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律常识；

（二）用电、用气、取暖、防一氧化碳中毒等居家生活安全常识；

（三）防受限空间中毒窒息、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触电、防电梯安全事故等社会生活安全常识；

（四）防雷击、防台风、防地震、防滑坡泥石流、防洪等自然灾害避险常识；

（五）火灾预防、初起火灾扑救，灭火器、灭火毯、缓降绳等器材的使用等消防安全常识；

（六）地震、火灾和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发生后紧急逃生和自救互救等突发事件应对常识；

（七）开展各类突发事件演练和安全体验活动；

（八）提升安全素质和技能的其他教育活动。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全民安全素质教育中履行

下列职责：

（一）加强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工作重大问题；

（二）将全民安全素质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政府公共服务体系；

（三）组织制定全民安全素质教育计划；

（四）加大对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工作经费支持力度。

第九条 市、县（市、区）应急部门在全民安全素质教育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本级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工作；

（二）组织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教育计划；

（三）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安全素质教育典型经验及做法；

（四）按照规定对安全素质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五）安全素质教育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全民安全素质教育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安全素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实施本单位、本系统职工安全素质教育工作；

（三）本单位职工每年应接受不少于2次安全素质教育；

(四) 按照职责开展面向公众的安全素质教育活动;

(五) 安全素质教育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全民安全素质教育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 明确本级负责安全素质教育的机构和人员;

(二)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素质教育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三) 统筹协调本辖区安全素质教育推进工作。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全民安全素质教育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 将安全素质教育作为对村民、居民进行自我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基层安全实践;

(二) 指定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安全素质教育工作;

(三) 积极开展安全社区创建工作。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全民安全素质教育责任制,持续开展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

第十四条 各类学校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学生安全观念,提高各类安全风险辨

识和应对能力,加强对在校中小学生的防溺水和交通安全工作的教育。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鼓励企业设立安全警示教育日,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

第十六条 从事供电、供气、供热和供水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企业事业用户每年至少提供1次安全教育,对家庭用户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第十七条 从事公共客运交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车载电子设备播放安全乘车、应急逃生、消防安全等知识。

第十八条 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利用电子显示屏、闭路电视等电子设备播放消防安全、应急避难和防拥挤踩踏等知识。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经常性对本住宅区居民组织开展防高空坠物、防火、防一氧化碳中毒、防燃气泄漏、防电动车充电着火等教育活动。

第二十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鼓励前款规定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体验区，对从业人员进行体验式安全培训。

第二十一条 新闻单位应当承担公益安全宣传责任。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设安全栏目，加强安全新闻报道和典型宣传，制作、刊播安全宣传公益广告。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运用移动通讯工具以及相关经营业务刊播安全宣传公益广告。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安全文化公园、广场、长廊等公共安全宣传场所。

车站、机场、港口、医院、邮政、银行等单位，应当运用户外广告牌、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移动电视屏等设备开展公益安全宣传。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组织安全宣讲团、文艺团体和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活动，鼓励以社会化方式投资公益性安全体验基地建设。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素质教育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督查。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应当对本系统、本行业安全素质教育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随机抽查和现场了解职工安全意识、安全技

能、应急逃生等知识掌握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素质教育评估，通过民意调查、群众评议和社会监督等方式，检验安全素质教育工作推动和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安全素质教育应当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对未达到安全素质教育考核标准的单位，取消其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评选资格。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安全素质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或者通报表扬。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突发事件开展延伸调查，分析安全素质教育的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未依法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工作的，由本级政府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2019年12月29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68号

《济宁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2月20日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石光亮

2019年12月29日

济宁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城乡建设档案，发挥城乡建设档案在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建

设档案，是指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电子文档等各种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建设档案的形成、报送、接收、收集、保管、利用和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的领导，把城

乡建设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保障
其与城乡建设需要相适应。

第五条 市、县（市、区）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
城乡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业务上
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

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城
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
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档案管
理工作。县（市）、兖州区城建档
案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城乡建
设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
当组织城建档案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
训，建立健全城建档案管理制度。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配备工
作人员，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
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做好城建
档案的收集、编制、保管、报送等
工作。

第八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重
点管理下列档案资料：

（一）各类建设工程（含城市
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1.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档案；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
3. 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档案；

4.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档案；

5. 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建设
工程档案；

6.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
程档案；

7. 城市防洪、抗震、人防工
程档案；

8. 军事工程档案资料中，除
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
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
程的位置图。

（二）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
门形成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
方面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三）有关城乡规划、建设及
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计划方
面的文件、科学研究成果和城市历
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第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
当对建设单位城建档案形成、编制、
整理、归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条 建设工程档案实行多
套分存。建设、设计、施工、监理
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
规范》（GB/T50328）标准编制、收
集、整理、保管本单位应当保存的
建设工程档案。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测

量等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及电子文件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整理立卷后移交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竣工验收与备案文件,并汇总全套建设工程档案,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十一条 依附于道路、广场、绿地、房屋建筑工程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和竣工测量成果,应当与所依附的工程档案一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建设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可以在申请联合验收之日1个月前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接工程档案验收,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予以指导。

建设单位必须在联合验收前,将工程档案移交至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于联合验收时未形成的竣工验收与备案文件,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符合报送要求的工程档案

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证明。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凡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在本单位保管使用1至5年后,全部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有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由城建档案馆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选择接收。

第十四条 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工程建设档案。凡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工程建设档案,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

停建、缓建工程的建设工程档案,由建设单位负责保管。

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十五条 建设系统各行业、专业管理部门和工程建设单位在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纸质档案时,应当同时报送一套与纸质档案内容相一致的电子档案。电子档案应当符合《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要求。

第十六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构对接收的档案应当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做好档案的保管、保护工作，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应当及时抢救。特别重要的城建档案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安全无损。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完善城建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纸质档案数字化和声像档案数字化技术，建立以全文和多媒体技术为主体的全方位、多层次档案信息管理模式。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持介绍信或者身份证等合法证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查阅利用城

乡建设档案。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利用城乡建设档案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损毁、丢失、剪裁、勾画、抽取、涂改、伪造等。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记入建设单位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2019年12月29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69号

《济宁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2月20日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石光亮

2019年12月29日

济宁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停车场的管理，规范公共停车秩序，改善城区停车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城区、兖州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公共停车场的设置、经营、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车

辆、危险品运输车辆等专用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不适用本办法，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停车场，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配建的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公共停车场以及在城市道路上规划设置的公共停车泊位。

第四条 公共停车场管理应当

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坚持政府主导、协同共治；
- (二) 坚持因地制宜、差别供给；
- (三) 坚持需求调节、价格引导；
- (四) 坚持信息驱动、资源共享。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城区公共停车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行业行政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的规划编制和用地保障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设置、撤除道路公共停车泊位；对公共停车场出入口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区域、场地、时段、车型等因素制定公共停车场差别化价格政策和收费标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公共停车场服务收费行为。

财政、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和人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将政府建设和管理公共停车场的所需经费列入

财政预算。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确定公共停车场主管部门，建立公共停车场管理协调机制。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公共停车场管理、停车资源调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八条 公共停车场的设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按照规范设置停车场标志牌、车轮定位器，划定交通标线和泊位标线，配备停车诱导系统，对停车泊位实施编号管理；

(二) 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配备消防、通风、照明、排水、通讯等设施设备，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三) 设置停车场信息公示牌，载明停车场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

(四) 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维护停车秩序；

(五) 按照安全技术防范标准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车牌识别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做好停车场安全防范工作；

(六) 按照有关规定，配建、加

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并标明肢体残疾人专用的无障碍停车位；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将配建停车场纳入建设项目整体设计，并按照规划要求划定公共停车位。

第十条 政府储备土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待建土地、边角空地等场所闲置的，可以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设立临时公共停车场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停车泊位与停车需求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其周边道路具备夜间时段性停车条件的，由所在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道路停车方案，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设置时段性道路公共停车泊位。

第十二条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公共停车场。

第十三条 鼓励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和地下停车场，推广普及智能化、信息化停车设备和停车诱导指示系统。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的用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除、占用、停用道路公共停车泊位，不得在道路公共停车泊位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公共停车泊位可以委托第三方经营。委托第三方经营的，应当通过招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公开选择经营服务主体。

第十六条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确需停业、歇业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自停业、歇业一个月前告知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专用停车场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条件下，可以向社会公众开放。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经营手续。

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将机动车停车场、停车位向社会错时开放。

第十八条 公共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根据不同性质和类型，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所有收费停车场应当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接受社会监督。

公共停车场停车收费应当使用

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发票。

第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标志、标线及交通安全设施正常使用，保证停车场干净整洁；

（二）不得在停车场内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经营活

（三）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生火险、治安及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况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定期清点场内车辆，发现可疑车辆，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禁止停放无号牌机动车以及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第二十条 在公共停车场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管理人员指挥，在指定停车泊位停车；

（二）不得损坏停车设施、设备；

（三）不得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

（四）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用；

（五）遵守准停时间规定。

第二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建设统一的城市停车基础信息数据库和服务系统智能平台，持续更新城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布局、泊位使用、收费标准等数据，开发手机智能停车APP，实时公布停车场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泊位数量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设置、撤除、占用、挪用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无证经营或不按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和不使用统一税务发票的，由市场监管、价格、税务主管部门分别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公共停车场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2019年12月29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9〕80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2019—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19—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济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2019—2025年)

一、概况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大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投入，农村生活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农村居民生活品质不断提升。

(一)治理现状。经调查，除城中村外，我市14个县(市、区)共有5967个行政村、183.4125万户，全部位于南水北调东线核心、重点和一般保护区域。已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有660个，占11.06%，还有5307个尚未治理，占88.94%。兖州区、济宁高新区治理率达到40%以上，泗水县、鱼台县、汶上县等治理率在3%以下。全市已治理的行政村采取的污水处理方式主要有4种，其中纳入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行政村有264个，占40%；建设村级污水处理

站的行政村有272个，占41.21%；建设氧化塘或人工湿地的行政村有118个，占17.88%；采用分散处理的行政村有6个，占0.91%。

(二)工作开展情况。一是开展摸底调查。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对各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进行摸底调查，通过调查，摸清了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二是加强对上沟通。积极与省生态环境厅对接，及时了解有关情况，摸清政策走向，明确任务目标，争取工作主动权。三是学习先进经验。组织人员到浙江、江苏、临沂、枣庄等省市考察学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对标提升，加快推进工作开展。四是开展方案编制。召开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及工作调度会议，每月通报进度，对未按时完成实施方案编制的县(市、区)下发督办单进行督导，14个县(市、区)已全部完成实施方案编制。

（三）存在问题。

1. 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县（市、区）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必要性在认识上还存在偏差，认为大部分村庄农村生活污水不能形成径流，无法收集处理，对治理标准和要求把握不到位；认为县级财政压力大，农民和农村集体收入偏低，完成工作任务重、压力大，工作积极性不高。

2. 治理资金缺口较大。目前全市尚有5307个行政村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占88.94%。经初步估算，到2020年，要实现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的目标，约需23.06亿元；到2022年完成80%的目标，约再需24.81亿元；到2025年完成90%的目标，约再需13.05亿元，合计共需60.92亿元。

3. 运行和管护机制不健全。从已经建成运行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情况看，管护人员、管护经费、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污水处理设施建而不用、用而不修的问题十分突出，难以正常运行。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

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顺应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打下坚实基础，为建设生态济宁做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绿色发展。结合村庄房前屋后就地回用、农田灌溉回用、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景观建设等，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厕所革命、生态农业发展和乡村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衔接。

2. 先易后难，梯次推进。优先治理位于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关注区、试点示范区的村庄，合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量力而为，先易后难，由点及面，通过试点不断探索积累经验，带动整体提升。

3.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充分考虑村庄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生产生活习惯、环境消纳能力等情况，根据生活污水回用途径和排放去向，合理选择治理方式，能分散、不集中。

4.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合理确定投融资模式和运行管护方式，推进投融资体制机制和建设管护机制创新，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确保各类设施建成并长期稳定运行。

（三）总体思路。围绕坚决打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实现乡村生态振兴的要求，坚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监管、统一维护的总体思路，实行建设运行维护一体化，建立市、县、镇、村、第三方运维单位“五位一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相结合，不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四）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市5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倒情况基本消除，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到2022年，全市8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

务；到2025年，全市9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五）主要任务。

至2020年底，全市需建成2984个村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的村庄788个，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的村庄354个，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的村庄536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1306个。

至2022年底，全市需再建成1790个村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的村庄189个，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的村庄233个，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的村庄441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927个。

至2025年底，全市需再建成647个村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的村庄48个，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的村庄128个，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的村庄152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319个。

三、主要建设内容

（一）任城区：2019—2025年需治理309个村，涉及7个乡镇（街道），其中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的村庄为90个，采用分散处理模式

的村庄为13个，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的村庄为9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为197个，总投资约为48831.14万元。

（二）兖州区：2019—2025年需治理364个村，涉及10个乡镇（街道），其中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的村庄为163个，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的村庄为21个，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的村庄为88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为92个，总投资约为39537.89万元。

（三）曲阜市：2019—2025年需治理372个村，涉及12个乡镇（街道），其中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的村庄为121个，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的村庄为48个，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的村庄为81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数量为122个，总投资约为43681.95万元。

（四）泗水县：2019—2025年需治理502个村，涉及13个乡镇（街道），其中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的村庄为91个，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的村庄为168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为243个，总投资约为71415.63万元。

（五）邹城市：2019—2025

年需治理749个村，涉及16个乡镇（街道）、2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其中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的村庄为62个，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的村庄为164个，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的村庄为66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为457个，总投资约为77591.95万元。

（六）微山县：2019—2025年需治理513个村，涉及15个乡镇（街道），其中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的村庄为51个，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的村庄为6个，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的村庄为62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为394个，总投资约为56750.9万元。

（七）鱼台县：2019—2025年需治理323个村，涉及11个乡镇（街道），其中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的村庄为150个，其中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为173个，总投资约为40958.17万元。

（八）金乡县：2019—2025年需治理558个村，涉及13个乡镇（街道），其中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的村庄为75个，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的村庄为155个，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的村庄为212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为116

个，总投资约为38689.5万元。

（九）嘉祥县：2019—2025年需治理462个村，涉及13个乡镇（街道），其中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的村庄为54个，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的村庄为40个，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的村庄为118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为250个，总投资约为61283.35万元。

（十）汶上县：2019—2025年需治理443个村，涉及15个乡镇（街道），其中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的村庄为93个，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的村庄为1个，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的村庄为317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为32个，总投资约为18164.69万元。

（十一）梁山县：2019—2025年需治理552个村，涉及13个乡镇（街道）、1个经济开发区，其中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的村庄为83个，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的村庄为13个，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的村庄为16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为440个，总投资约为70986.33万元。

（十二）济宁高新区：2019—2025年需治理140个村，涉及4个街道，其中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的村庄为117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为13个，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的村庄为10个，总投资约为25656.4万元。

（十三）太白湖新区：2019—2025年需治理29个村，涉及1个镇，其中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的村庄为25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为4个，总投资约为2939.56万元。

（十四）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2025年需治理105个村，涉及2个镇，其中采用分散收集模式的村庄为86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为19个，总投资约为12744万元。

四、投资

经估算，工程总投资约为60.92亿元。

2020年，全市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2324处，其中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的村庄为524个，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的村庄数量为348个，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的村庄为418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为1034个，投资为23.06亿元。

2021年，全市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882处，其中采用市政纳

管处理模式的村庄为98个，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的村庄数量为77个，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的村庄为215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为492个，投资为12.99亿元。

2022年，全市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908处，其中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的村庄为91个，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的村庄数量为156个，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的村庄为226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为435个，投资为11.82亿元。

2023年，全市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224处，其中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的村庄为22个，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的村庄数量为55个，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的村庄为39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为108个，投资为4.34亿元。

2024年，全市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209处，其中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的村庄为18个，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的村庄数量为47个，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的村庄为60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为84个，投资为3.78亿元。

2025年，全市建设农村污水处

理设施214处，其中采用市政纳管处理模式的村庄为8个，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的村庄数量为26个，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的村庄为53个，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为127个，投资为4.93亿元。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同志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乡水务局，各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同时，各县（市、区）要成立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运行维护等工作。

(二) 实行建设运行维护一体化。实行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一体化招投标，优选一个投融资能力强、技术可靠的企业，按照一个标准建设、一种方式运行维护，把责任主体落实到一个单位，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过程解决方案，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已建、在建、新建）委托给中标企业进行统一建设运行维护。

(三) 多渠道筹措资金。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专项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管网建设、清洁小流域建设、河湖整治等专项资金。各县(市、区)要积极争取国开行、农发行贷款及政府债券,统筹涉农资金使用,优先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四) 科学选用治理方式。各县(市、区)要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对所辖行政村经济基础、区位优势生态环境敏感程度、污水产生情况、地形地貌、村民治理意愿等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研究,逐村确定治理方式、建设时序和资金来源,实行“一村一策”。优先治理南四湖周边、梁济运河沿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的行政村。对人口较为集中、能够产生污水径流的村庄,采用纳入城镇管网、建设污水处理站、生态处理等集中处理方式;对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不能产生污水径流的村庄,采用分散处理就地利用、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等分散处理方式。

(五) 强化督导调度。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加强督导调度。委托第三方每年开展1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评价工作,核实各县(市、区)年度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评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出水水质达标情况。以县为单位,按照“县级验收、市级审核、省级备案”的方式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进行逐村验收,达标一个、验收一个、运行一个,确保处理设施持续长效发挥作用。

- 附件: 1. 济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标分解表
2. 济宁市2019—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投资匡算汇总表
3. 济宁市2019—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分县(市、区)汇总表
4. 济宁市2019—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分年度汇总表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12月

1日 市委召开2020年工作务虚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讲话，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常委和相关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出席会议并发言。各县（市、区）委书记，各功能区党工委书记，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全市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专题推进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领导于永生、张百顺、陈颖、张胜明、倪丽君出席。

2日 今天是第八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8个部门联合举办以“守规则除隐患，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的

宣传活动。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出席活动并讲话。

3日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考核组来我市，就2019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市委副书记闫剑波主持汇报会，副市长任庆虎汇报我市相关情况。

△济宁市政府与青岛海关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举行。副市长张胜明、青岛海关副关长石勇分别代表济宁市政府与青岛海关签署合作备忘录。

△中国盲人按摩行业发展研讨会在我市开幕。中国残联理事、中国盲人协会主席李庆忠，中国盲人按摩学会会长李志军，省残联理事长邹斌芳出席。副市长任庆虎出席并致辞。

2日至3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驻济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

情况进行集中视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汇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依法行政情况，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书面汇报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王宝海带队视察。

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实地检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5日 市委召开调研协商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郭洪敏出席并发言。

6日 我市101家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集中挂牌，至此我市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达325家，居全省第三位。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党委副书记郇昌英在仪式上致辞并为新挂牌企业鸣锣开盘。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及101家挂牌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仪式。

8日 根据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和省委要求，市委常委会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副省长范

华平出席会议并作点评讲话，省委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曲涛到会指导。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党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9日 根据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和省、市委要求，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省委第二巡回指导组副组长、省侨联二级巡视员李运才到会指导并点评。

10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按照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安排，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鱼台县参加指导县委常委班子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和市委主题教育工作安排，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参加指导鱼台县王鲁镇机关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省委第

二巡回指导组副组长、省侨联二级巡视员李运才到会指导。

11日 齐鲁法治文化建设推进会议在曲阜市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林峰海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致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全市政务公开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李海洋、张国洲出席会议。

△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李海洋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日至12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率队赴广东佛山、深圳走访有关企业。市委常委、邹城市委书记张百顺，副市长张胜明，市直有关单位及部分县（市、区）负责同志参加有关活动。

12日 济宁市移动政务服务平台、金融信用服务平台暨济宁银行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启动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仪式并讲话。

△副省长于杰带领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到微山县调

研南四湖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陪同。副市长任庆虎陪同调研。

13日 2019济宁（珠三角）生物医药暨医养健康产业专题招商推介会在深圳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推介会并致辞。副市长张胜明出席推介会，有关县（市、区）、市直单位负责人及部分知名企业负责人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市政府办公室机关第一党支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与支部党员深入交流思想、检视剖析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主持，市法院院长冯爱冰、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出席。

13日至14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在深圳考察深圳市手机行业协会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副市长张胜明，市直有关部门及部分县（市、区）负责人参加有关活动。

18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出席会议。部分市人大代表和法律顾问受邀列席相关议题。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检查生产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

21日 全市挂图作战两大重点工程项目—泗河综合开发道路和环湖大道东线微山段竣工通车。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通车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宝海参加活动。

△济宁新机场高速等4个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

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项目开工仪式。

△济宁市妇女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代表们《歌唱祖国》的歌声中胜利闭幕。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范晓丽出席闭幕式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华、副市长任庆虎、市政协副主席李良品出席。

22日 济宁市第六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在济宁声远舞台开幕。市领导王宝海、张胜明、王建华等出席大会。

23日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暨第四次安委会成员单位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出席会议。

△全市食品安全市县暨创建工作现场会召开。副市长张胜明出席并讲话。

24日 我市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暨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副市长张国洲出席会议。

△全市第四季度政金企合作对接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济宁主会场会议

并讲话。

△我市召开2019年度县（市、区）委书记抓人才工作专项述职会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孔凡萍主持，副市长张胜明出席。市委常委、邹城市委书记张百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党委书记、组织部部长，各功能区党工委书记、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部分高层次人才代表和用人单位代表参加会议。

26日至27日 副省长于杰一行来我市调研基础教育建设和文化旅游工作。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委常委、邹城市委书记张百顺，副市长任庆虎陪同活动。

26日 济宁市工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开幕，市委副书记闫剑波，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李业文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张玉华，副市长任庆虎，市政协副主席李良品出席。开幕式上，张玉华代表济宁市总工会第十七届委员会作了工作报告。

27日 共青团济宁市第十九次

代表大会开幕，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团省委副书记刘少华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华，副市长任庆虎，市政协副主席郭洪敏出席。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县（市、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同志，驻济高校团委书记等，以及来自全市各条战线的青年代表和特邀代表出席大会。

28日 由山东省工信厅、济宁市人民政府、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山东重工集团、兖矿集团、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联合主办，以“聚合赋能·信任济宁”为主题的中国（山东济宁）高端装备产业发展大会在我市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并致辞。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名誉主任、工信部智能制造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朱森第，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长祁俊等国家、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大会。400余名企业代表参会。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

石光亮，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市政协副主席戴伟娟、郭洪敏出席会议并发言。副市长张胜明、张国洲到会听取意见建议。

△济宁市科协第七次代表大会在济宁声远舞台开幕。市委副书记闫剑波，省科协副主席张波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市领导张继民、张玉华、张国洲、陈希忠出席会议。市老协会会长连广生，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来自全市科技战线的科技工作者代表和特邀代表出席大会。

△共青团济宁市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经过全体与会代表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雄壮的《国际歌》歌声中胜利闭幕。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出席闭幕式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华，副市长任庆虎，市政协副主席李良品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

长张胜明、任庆虎、张国洲出席会议。部分驻济省人大代表、市民代表受邀列席相关议题。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及中央有关工作条例，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及相关法规文件。市政府党组副书记于永生，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明、任庆虎、张国洲、高冬青出席会议。

29日 2019年度县（市、区）委书记和市直有关党（工）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济宁市科协第七次代表大会闭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华，市政协副主席陈希忠出席闭幕式。

30日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在济

宁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市委委员40人，市委候补委员10人。市纪委监委、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中的部分基层同志列席会议。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傅明先作讲话。

△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市级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各功能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张国洲出席会议。

△济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挂牌仪式举行，副市长张胜明出席仪式并为济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揭牌。

31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分头走访有关财税部门、金融单位，亲切看望慰问广大干部职工，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节日问候和祝愿。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常委出席会议。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整理）